

考試別：稅務人員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財稅法務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原告甲以乙、丙為被告向第一審法院起訴，請求乙、丙連帶清償債務。第一審法院審理時發現乙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丙於起訴後法院審理前三日死亡，但丙委有律師丁為訴訟代理人，則甲之起訴是否合法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原告甲與被告乙間請求清償債務之事件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原告甲委任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有特別代理權限（收受送達權限未受限制）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，該判決送至丙事務所所在地之大廈，由該大廈管理委員會所僱用之管理人丁為之簽收。丁於收領判決後因忘記而未轉交給丙律師，以致丙律師遲誤上訴期間，此時丙可否主張該判決送達與丁簽收係不合法，而聲請法院准予回復原狀並提起上訴？（25分）
- 三、原告甲請求被告乙返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五百萬元，第一審法院就甲請求二百萬元部分，為甲勝訴之判決，駁回甲其餘之請求。乙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甲僅就其受敗訴判決部分中之一百萬元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則本件於第一審甲、乙所受敗訴判決而未上訴部分，是否已確定？（25分）
- 四、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積欠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為由，而向管轄之法院請求對乙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法院予以准許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於乙，乙未於法定期間內異議。然甲見乙仍未還錢，乃另行起訴請求乙返還上開借款一百萬元，則甲另行起訴是否合法？乙於甲另行起訴後，亦以甲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上開借款一百萬元之債權不存在，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